

收文編號：1070004206

議案編號：1070323071008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656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送「食品原料『(6S)-5-甲基四氫葉酸葡萄糖胺鹽』之使用限制」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 107130001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(含 附件)影本 1 份,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「食品原料『(6S)-5-甲基四氫葉酸葡萄糖胺鹽』之使用限制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300010 號公告訂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茲檢送公告影本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「食品原料『(6S)-5-甲基四氫葉酸葡萄糖胺鹽』之使用限制」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61302008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300010號
附件：規格附表pdf檔



主旨：訂定「食品原料『(6S)-5-甲基四氫葉酸葡萄糖胺鹽』之使用限制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。

公告事項：使用食品原料「(6S)-5-甲基四氫葉酸葡萄糖胺鹽」應符合附表所列之規格，其每日使用量以產品之葉酸總含量計，其使用範圍及限量應符合衛生福利部所訂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中葉酸之規定。

部長陳時中

附表

(6S)-5-甲基四氫葉酸葡萄糖胺鹽

(6S)-5-Methyl-tetrahydrofolic acid, Glucosamine Salt (5MTHF-GlcN)

分子式： $C_{32}H_{51}N_9O_6$

分子量：817.80 Da

1. C A S 編 號 : 1181972-37-1
2. 外 觀 : 奶油色至淺褐色粉末。
3. 5 - 甲 基 四 氫 葉 酸 : 含量以乾重計為 54% 至 59%。
4. 葡 萄 糖 胺 : 含量以乾重計為 34% 至 46%。
5. 非 鏡 像 異 構 物 純 度 : 以(6S)-5-甲基四氫葉酸計為 99.0 %以上。
(Diastereoisomeric purity)
6. 水 分 : 8.0 %以下。
7. 氣 化 物 : 0.5 %以下。
8. 乙 醇 : 0.5 %以下。
9. 鉛 : 2 ppm 以下。
10. 鎘 : 1 ppm 以下。
11. 汞 : 0.1 ppm 以下。
12. 砷 : 2 ppm 以下。
13. 硼 : 10 ppm 以下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